

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七条措施

一、对企业建立技术中心予以奖励

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奖励，在福州市奖励的基础上，我区再按市级奖励金额的 50% 予以配套奖励。

二、对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予以奖励

对新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予以奖励，在福州市奖励的基础上，我区再按市级奖励金额的 50% 予以配套奖励。

三、对企业研发及应用新产品予以奖励

1. 每年全市评选 10 项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，分等级给予奖励，在福州市奖励的基础上，我区再按市级奖励金额的 50% 予以配套奖励。

2. 对获得福建省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专项资金补助的企业，在福州市补助的基础上，我区再按市级补助金额的 50% 予以配套补助。

四、对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予以奖励

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，在福州市奖励的基础上，我区再按市级奖励金额的 50% 予以配套奖励。

五、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予以奖励

对新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，在福州市奖励的基础

上，我区再按市级奖励金额的 50%予以配套奖励。

六、对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予以扶持

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的产学研项目，在福州市补助的基础上，我区再按市级补助金额的 50%予以配套补助。

七、对制造业创新中心予以奖励

对新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，在福州市奖励的基础上，我区再按市级奖励金额的 50%予以配套奖励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本扶持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方案发布之日参照本措施执行。由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具体实施和解释工作。

2. 以上措施由区经发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，并会同区财金局组织实施。

3. 以上奖励政策与区其他同类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，如有重复，按就高原则执行。